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报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报告

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438506_A0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438506_A01 号）。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规定的有关要求，了解了与贵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评估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风险及设计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同时作为实施审计程序的一部分，我们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实施的程序》有关控制测试的要求，对所要依赖的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环节执行了相关控制测试。在上述了解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相关的内部控制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检查及重新执行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检查程序。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实施是贵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的责任，我们所执行的了解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程序是根据上述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以财务报表审计为目的进行的，而不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专门审核，不是专为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欺诈及舞弊而进行的，所以我们不可能发现存在的所有缺陷，因此本报告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专项审核意见。另外，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财务报表错报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因此，在本期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未来也依然有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438506_A0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对贵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控评价报告”）。我们按照约定的核实评价工作程序及范围，对贵公司的评价工作实施了检查，对控制测试样本实施了抽查与重新测试等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我们未发现贵公司编写的内控评价报告中的描述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贵公司 2010 年度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流程的审计发现存在重大的不一致。此外，贵公司的“内控评价报告”亦就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做出了评价。我们按照上述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和目的执行了相关的程序，并没有发现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不可以依赖进行财务报表审计。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报告，并在披露“内控评价报告”时一并予以披露之用。不应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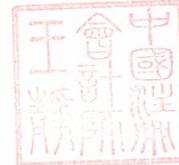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静

201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本行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和正在认真落实整改，对本行经营活动的质量和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行董事会认为，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本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要求，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内部控制评价进行了核实评价，出具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实
评价意见报告。

董事长：

李建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